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发教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佳发教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57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5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和其它费用共3,522.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85.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6日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3-00047号验资报告。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披露的《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8,049.25	14,049.25
2	巡查指挥系统项目	4,756.88	4,756.88
3	高科技作弊防控项目	5,003.50	5,003.50
4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632.95	4,315.37
合计		35,442.58	28,125.00

注：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 （三）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巡查指挥系统项目”和“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项目”变更为“增资及收购成都环博软件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增资及收购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本次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4,049.25	8,351.12	94.50	0.00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4,049.25
2	巡查指挥系统项目	4,756.88	0.00	35.08	4,791.96	巡查指挥系统项目	0.00
3	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项目	5,003.50	0.00	79.11	5,082.61	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项目	0.00
4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76.24	1,087.31	52.89	0.00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76.24
5						增资及收购成都环博软件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4,080.00
6						增资及收购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项目	4,836.00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58.57
	<b>合计</b>	<b>28,085.87</b>	<b>9,438.43</b>	<b>261.58</b>	<b>9,874.57</b>	<b>合计</b>	<b>28,200.06</b>

注：（1）巡查指挥系统项目及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项目两个项目本次变更金额与投资总额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所致。

注：（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958.57万元不包含未到期理财收益，该笔理财资金到期后，其理财收益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设备齐全、条件良好的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运维服务、员工培训、日常办公、产品展示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产业化基地，有助于优化公司办公环境和增强公司研发和产品质控能力。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4,049.25万元，截至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581.82万元。

截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7,130.07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

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3-00238号《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7,130.07万元。

截止2019年3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①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②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③	节余募集资金 ④=①-②+③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4,049.25	11,581.82	302.75	2,770.18

注：（1）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未包含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注：（2）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 三、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了部分理财收益。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规定。

综上，信达证券对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曾维佳

\_\_\_\_\_   
王 卿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